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2-3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或"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等十项承诺(详见2011年3月26日临2011-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完成的五项承诺外,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四项、履行期限未满的承诺一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对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投资集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投资集团与本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彻底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投资集团于2009年4月3日出具《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市场运作规则和一般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向上市公司承诺:

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

3、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4、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履行情况:

为履行承诺,经2010年8月17日公司2010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未来,如有因豫能控股自愿放弃商业机会,而由投资集团进行投资的新增电力项目,在其股权未转让之前,投资集团也将其股权托管给豫能控股。托管协议首期签署期限为三年。上述托管计划实施后,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投资集团承诺得以履行。

为了落实国务院国发【2007】2号《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效,投资集团牵头申报了河南新乡新中益"上大压小"扩建项目,通过"上大压小"方式,建设新乡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该项目于2011年11月26日获得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1】378号文函复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根据承诺,投资集团将此次投资机会函告本公司,考虑到该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且本公司合并口径负债率已高达87%,经对资金情况综合评估,本公司现阶段无能力独资或大比例控股投资建设该项目。结合公司现有资金状况,经2012年2月24日公司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按投资集团出资95%、豫能控股出资5%的比例,双方合资建设该项目。该事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投资集团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

为了利用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公司专业煤炭购销、集中采购和议价、内部统筹铁路运力的优势,提高重点合同履约率和重点合同煤到货量,降低采购成本,保障铁路运力,经公司2012年5月16日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煤炭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约定:鸭电公司、天益公司每年分别委托燃料公司代为采购重点合同煤及重点运力煤量40-80万吨(预计涉及金额2.6-5.2亿元)和70-120万吨(预计涉及金额4.1-7.06亿元)。其中:重点合同煤的价格按照国家指导价确定,重点运力煤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有效期三年。该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依法签订了协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2012年7月12日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权限,借款额度为借款余额分别不超过10亿元和5亿元,利率为不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该额度自公司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该交易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燃料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投资集团关于保障豫能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如下:"为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相互独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履行情况:

该承诺的承诺期限为2010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4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陈潮钿及其配偶王木红出具了《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东方锆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人自该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东方锆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东方锆业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方锆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东方锆业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不利的消息;

(3)利用对东方锆业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东方锆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东方锆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捏造、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的消息,损害东方锆业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承诺履行期限:至承诺人解除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承诺履行状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上市时,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方振山、韶关节能及翁清和出具了《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股东持有东方锆业5%以上股份期间,本股东及本股东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股东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股东,本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至承诺人解除股权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承诺履行状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持股锁定承诺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陈潮钿先生承诺: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次发行后新增2,730,000股股票自本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承诺期限: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长离职承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陈潮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木红女士(与陈潮钿先生系夫妻关系)承诺:自陈潮钿先生辞职之日起半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一年内,陈潮钿先生及其配偶王木红女士若计划通过交易所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未来一年内,陈潮钿先生及其配偶王木红女士若转让公司控制权,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0日起至2012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对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四、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陈潮钿及股东王木红向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承诺期限: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承诺

(一)内容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维持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7月19日起至2014年7月19日。

(三)承诺履行状况:正在履行。

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2-02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瑞安人")一致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瑞安达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瑞安达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天兴仪表利益受损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遇到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介绍予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瑞安达之控股股东西钢集团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人及本人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我方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 在天兴仪表生产经营面临极大的困难,仅凭自身力量难以摆脱经营困境,需要借助外力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格局进行调整,以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经营面貌,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背景下,瑞安达与天兴仪表及打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兴仪表将向瑞安达及打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无法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瑞安达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 五、关于解决天兴仪表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分离情形的承诺 天兴仪表目前的厂房及办公楼所属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而土地使用权则属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瑞安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由上市公司买回土地、或将房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确保产权关系明确,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012年03月14日	第五项承诺期限为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其余承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9日-2012年10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15:00-2012年10月30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Wang Yingpu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22人,代表股份69,196,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3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66,080,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6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3,115,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6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德政律师和王宏军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77,4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15,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3,4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81,9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14,4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60,3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8%;反对3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3,4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德政律师和王宏军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活动,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10月31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营业网点及网上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控股")通知:易控股将质押给海口市城郊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澄迈农村信用合作社、临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的本公司4284.7964万股(占总股本的17.38%)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继续质押情况

同时,因融资需要,易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84.7964万股分别继续质押给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三年。

易控股持有本公司4284.79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7.38%,本次质押完成后易控股持有本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284.7964万股,占易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陕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食股份")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方案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6年股改承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海航集团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2006.5.16	2011.9.12	依照承诺履行,已履行完毕。
		在宝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将延期。	2006.3.24	过户完成时	已于2006年9月7日完成过户,履行完毕。
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1日海航集团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继续支持宝商集团资产重组工作的请示》中承诺在一年内解决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2009.8.21	2010.8.21	已逾期,尚未履行承诺。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机构的独立性。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商集团图形商标及家美佳文字商标由宝鸡商业无偿使用,待国家商标总局核准图形商标及家美佳文字商标为注册商标后,再无偿转让给宝鸡商业。	2008.12.20	长期	依承诺履行,已无偿转让给宝鸡商业,已履行完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机构的独立性。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海航商业关于交易产生债务的承诺:本次资产置换形成的宝商集团对海航商业5049.23万元负债,在置入资产业绩高于本次交易前宝商集团业绩的情况下,债务3年停息挂账,该部分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由宝商集团享有,锁定期满之后由海航商业与宝商集团协商该债务的处理方案,或以资产、现金形式清偿债务,或免除、部分免除该债务。	2010.1.1	2013.1.1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
		海航商业关于置出资产瑕疵的承诺: (1)就宝鸡商业无法取得所属中山路店房产该等房产权证,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对该等未能过户资产可能给宝商集团或者宝鸡商业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宝鸡商业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情形。海航商业承诺:海航商业已经深刻了解该等资产所存在的权利瑕疵和风险,对该资产目前的现状予以完全的认可和接受,并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保证即使该资产存在未明示之瑕疵和风险,亦永远不向宝商集团追索。 (3)就宝商集团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转移相关债务。海航商业承诺:因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而导致宝商集团或者因该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而导致宝鸡商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接到宝商集团或宝鸡商业通知后十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其各自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就本次海航商业与宝商集团的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海航商业已与宝商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如因海航商业原因导致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超出《资产置换协议》所涵盖范围之外的经营损失,海航商业将代宝商集团、航食公司承担。	2010.1.1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形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维持航食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的承诺: (1)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继续履行与四家航食公司签订的《配餐服务协议》; (2)甘肃航食和新疆航食在具备向海南航空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在公允价格下海南航空将与该两家公司分别签订《配餐服务协议》; (3)在六家航食公司以公允价格提供良好服务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与六家航食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4)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除上述六家航食公司外,宝商集团将来获得的从事航空食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无论该控股子公司是因新设或是收购获得,一旦该等子公司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配餐服务的资质和条件后,海南航空将与之签订《配餐服务协议》; (5)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海南航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与宝商集团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2010.1.1	长期	依照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与海航商业于2008年4月1日签订《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持有宝商集团42,847,964股(占宝商集团总股本17.38%)的股权作为出资对其全资子公司海航商业进行增资。海航商业继续履行宝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2008.4.1	2011.9.12	依照承诺履行,已履行完毕。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